# 產品資料概要

## 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發行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此乃依據中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此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此產品。*

## 資料便覽

| | |
|---|---|
| **基金管理人：**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託管人：**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H股份類別：1.79% |
| **交易頻次：** | 每個香港交易日－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而香港銀行亦在該日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 |
| **基礎貨幣：** | 人民幣 |
| **股息政策：** | H股份類別：股息（如有宣派）將按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於一個曆年支付不多於4次。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累計可分派收入淨額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從資本中分派。 |
|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 12月31日 |
| **最低投資額：** | H股份類別：最低首次投資額人民幣100元，最低其後投資額人民幣100元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期間的費用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上投摩根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組成的基金，而其在成立當地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通過把握資產輪動、產業策略與經濟周期相聯繫的規律，挖掘經濟周期波動中強勢行業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上市公司，力求在前景多變的環境中追求基金資產長期穩健的超額收益。

**策略**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由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的A股（包含創業板及中小企業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權證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分配如下：

| | |
|---|---|
| 股票 | 基金資產的60% - 95% |
| 債券（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及城投債）、權證、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 基金資產的5% - 40%，其中，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低於5% |

本基金將股票投資的至少80%投資於強勢行業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上市公司股票。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產業發展存在周期輪動的現象。某些行業能夠在經濟周期的特定階段獲得更好的表現，從而形成階段性的強勢行業。本基金通過把握經濟周期變化，在經濟發展周期的不同階段認定強勢行業及精選強勢行業中具有核心競爭優勢的上市公司，力求獲得穩健的回報。

強勢行業中的核心競爭優勢的主要評價標準包括：

1) 主營業務的表現突出且具有核心競爭優勢；

2) 具有持續的成長能力和成長潛力；

3) 具有估值優勢；

4)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該等金融工具可以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本基金目前只投資於在作出投資時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務證券。如有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至低於BBB-級，基金管理人將在顧及投資者的利益下，尋求因應當時市況以逐步有秩序的方式出售所有該等被調低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現時無意訂立證券借貸，在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和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40%在交易所市場及銀行間市場訂立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的總槓桿程度將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並僅會以回購交易的形式進行。

本基金將僅為對沖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此意向日後有變，將會事先尋求監管批准及將給予投資者最少1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八、基金的投資**」一節。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本金可獲償付。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概不保證本金可獲償還。本基金亦不保證於投資者持有本基金的單位期間會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亦概不保證既定策略能夠順利執行。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失去全部原有投資金額。

- 由於行業前景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經濟周期、行業競爭、市場前景、技術變遷、行業政策等，都會導致行業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化。雖然本基金可通過事前風險評估和事後風險控制降低對行業前景的誤判風險，但不能完全規避。因此，可能存在對行業前景的預期發生偏差從而給本基金投資的行業選擇帶來風險。

**2. 與基金互認安排相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中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計劃受限於整體額度限制。如該額度已用盡，本基金單位的申購可隨時被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其可能不得接受新的申購。在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因本基金違反資格規定而撤銷本基金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符合該等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根據基金互認制度，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可享有若干稅務寬減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寬減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會變更。現有寬減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而彼等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的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基金與其他在香港發售的公募基金的運作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本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只可於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才獲處理，或本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可能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不同。投資者應確保其了解此等分別及其影響。

**3. 集中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的行業。與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或會較為波動。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會帶來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兌換控制及限制所限。
- 人民幣並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以及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制及限制，於贖回投資及／或支付股息時，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付款可能受到延誤。
- 本基金及H類基金單位均以中國元(CNY)計值。就在申購H類基金單位之前需要兌換為人民幣的投資者而言，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CNH匯率）可能為CNY匯率（即中國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的一個溢價或折讓。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不定。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不定。
- *高估值風險*：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有較高市盈率的風險。高估值未必得以持續及股票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 *流動性風險*：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中國內地股票須承受政府干預的風險，例如暫停買賣及交易波幅限額。倘本基金未能於其認為理想時間出售其於中國內地股票的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內地債務證券**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較發達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受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須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責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評級調低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調低。倘若有關評級被調低，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使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常缺乏流動性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承受延長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相關資產未能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7. 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累計可分派收入淨額中支付的分派，相當於根據香港監管披露規定從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涉及從股份類別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基金單位淨值即時減少。

**8. 與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為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
- 本基金可能因對手方違責令收回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過程中遭延誤及困難，或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因為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和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重大損失。基金管理人亦可為本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
- 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存放的抵押品未必按市值計價。此外，本基金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因於對手方違責後收回所存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的過程中遭受延誤及困難，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和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9. 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 *股價波動較高*：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經營規模較小而具有新興性質。因此，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他們面對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換手率。
- *過度估值風險*：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股價可能更容易由於較少的流通股而受到操縱。
- *法規的差異*：相比主板和中小板，有關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與條例並不嚴格。

- *退市風險*：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可能更常見和更快退市。如果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在中小板和／或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會導致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重大的損失。

## 本基金的過往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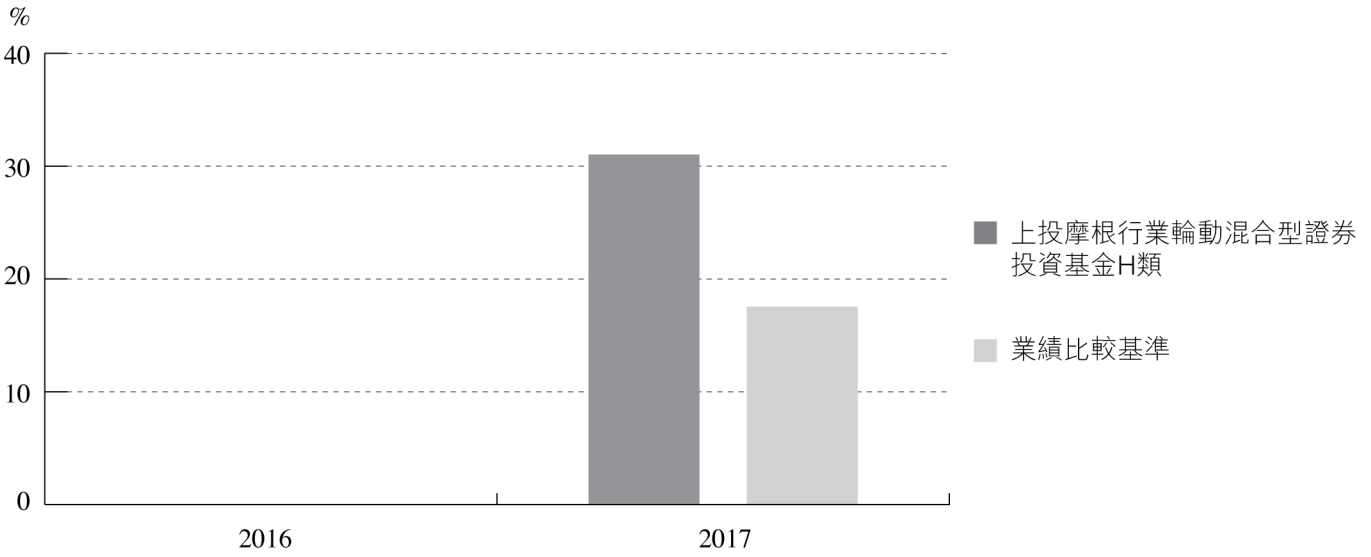


| | 2016 | 2017 |
|---|---|---|
| | — | 31.03 |
| | — | 17.55 |

- 業績表現的計算基準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比較基礎，及股息再投資計算。
- 該等數字顯示H類基金單位價值於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申購費及贖回費。
- 業績比較基準：滬深300指數收益率×80%＋上證國債指數收益率×20%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表示該年內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基金推出日期：2010年
- H股份類別推出日期：2016年
- H股份類別乃開放予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
- 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可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可能須要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閣下須支付 |
|---|---|
| **申購費** | 最高為總申購款項的5% |
| **轉換費** | 不適用 |
| **贖回費** | 最高為總贖回款項的0.5%；目前為總贖回款項的0.13% |

## 本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可能會因而減少。

| 費用 |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
| **管理費** | 1.5% |
| **託管費** | 0.25% |
| **表現費** | 不適用 |
| **行政費** | 不適用 |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其他資料

- 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於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指示後，單位一般可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若干認可分銷商可就從投資者接收的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 於該時間後收到的申購及贖回申請，將於緊隨的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處理。由於市場事件的原因，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也可能有所變化。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認可分銷商查詢相關交易和截止時間的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於每個香港交易日計算及刊登，並可於網站www.jpmorganam.com.hk（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香港代表會應要求提供H類基金單位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有關資料亦在網站www.jpmorganam.com.hk（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提供。
- 投資者應在www.jpmorganam.com.hk（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本基金的最新通知。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